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考試秩序與成績公平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學生於考試前須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。

第三條 學生臨時患病或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，及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，應於考試當日告知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 3 日內(含當日)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一次。

其證明文件規定如下：

一、公假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重要競賽或因公出國者，須附公函。

(二)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證照考試，須附相關證明。

二、喪假：因直系親屬喪亡者，須附相關證明。

三、病假：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。

四、產假：因分娩、流產者，須附醫院證明。

五、其他：奉令點閱、教召、公司加班(出差)、天然災害等，須附證明文件及說明。

第四條 每節考試時，應準時按號就座，凡遲到 20 分鐘以上，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曠考論，未滿 30 分鐘，不得交卷出場。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第五條 考試時除必備之文具及允許開書測驗外，不得隨身攜帶書本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、計算器、發聲設備(如鬧鈴手錶、錄音筆等)、通訊設備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)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應試，違者扣該科該次考試成績 5 分。

第六條 學生應攜帶學生證(或足以證明身分並附有相片之文件)入場，以便查核。未帶證件者扣該科該次考試成績 5 分。

第七條 考試時間內不得互相借用考試用具及教師指定攜帶之計算機等物品。

第八條 試卷上應詳填年級、班別、座號及姓名，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，一律不予補填。

第九條 考試開始應先將試題詳閱一遍，如有印刷不清，可在原位舉手靜候監考老師到達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第十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、在考場用餐、吃零食及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勸告，如勸告不聽，即勒令出場。

第十一條 考試時如有下列不遵守試場規則者，其試卷停止作答，扣該科該次考試成績 20 分，並記小過 2 次：

- 一、相互交談者。
- 二、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三、故意便利鄰座窺視其試卷者。
- 四、在試場外喧嘩或影響他人考試者。
- 五、書籍簿本，未送至指定集處者。
- 六、在教室或門窗外誦讀課程內容或試卷答案者。
- 七、擅自更換座位者。

第十二條 考試時如有下列不遵守試場規則者，將其試卷作廢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 1 次：

- 一、不交卷，意圖攜卷出場者。
- 二、抄錄書籍、筆記或夾帶者。
- 三、傳遞夾帶者(含手機及通訊器材傳送或接收資料)。
- 四、交換試卷者。
- 五、預記文字，其內容與考試科目有關者。
- 六、考試冒名頂替者。
- 七、試卷攜離試場，請人作答矇混交卷者。
- 八、故意破壞考場秩序，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九、鼓動罷考者。

第十三條 期中考、期末考曠考者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